

新北市林口區災害應變中心

因應災時交通中斷及運輸能量不足之緊急應變機制

103年5月20日新北林民字第1032142342號准簽發布
106年4月6日新北林役字第1062179603號准簽第一次修正
107年4月26日新北林役字第1072299773號准簽第二次修正

壹、目的：

為提升本區因天災造成交通中斷或運輸能量不足之災害防救功能，整合本區現有救災能量，有效執行災害預防、災害搶救以及善後處置、災後重建等相關事宜；健全本區對於災害及重大事故應變之能力，減輕災害及事故損失，並提供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防救事項之依據，以提升災害防救效能、減輕災害損失、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特訂定本應變機制。

貳、構成及內容：

本應變機制主要內容係為因應天災造成本區交通中斷、運輸能量不足時，本中心即刻進行緊急處置措施，依據不同之災害特性、考量災害發生區域之道路狀況、受災戶之人數與健康狀況等因素，啟動適當緊急之處置作為。

參、災害發生造成道路中斷(未成孤島)，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執行項目

如下：(詳附件一：道路中斷(未成孤島)執行項目流程圖)

- 一、由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人員通知工務組派員趕往交通癱瘓地點搶救進行事故排除作業。
- 二、請警政組派員至災區周邊道路進行交通管制及協助民眾疏散撤

離作業，將災害情形及受影響區域與道路，請勤務指揮中心通知警察廣播電臺協助廣播，請用路人改道通行，並於災害現場周邊拉起封鎖線劃定警戒範圍，以避免民眾受傷。

三、利用本區多媒體管道（有線電視、區公所網站、里長廣播、LED跑馬燈宣導看板、智慧里長等系統）宣導相關路況，並主動通報新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請求協助發送新聞稿，請各大眾傳播媒體，傳達相關搶修進度，讓用路人了解各路況情形，使交通壅塞、癱瘓情形不致惡化。

四、規劃交通壅塞、癱瘓地點附近可替代道路，設置臨時指示牌或派員指引用路人改道，以防止道路壅塞、癱瘓情形擴大。

肆、災害發生後運輸能量不足時，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執行項目如下：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協同轄內各機關建立緊急運輸計畫，規劃運送工具、運送據點等，並擬定替代方案，並注意運輸乘員之安全性，以完成疏散人員之目的。如災害發生，運輸能量小時，先行調派本所公務車進行疏散撤離，若災害情形過大或發生多處災點情形，必須同時撤離災區民眾，則由本區運輸人員之開口合約廠商執行疏散撤離，若有能量不足情形，則視疏散民眾之多寡，依序啟動以下緊急運送機制：（詳附件二：緊急運輸流程表）

一、本災害應變中心即刻請秘書組、經建組、環保組緊急調用本區公所人員車輛、環保局林口區清潔隊、林口區衛生所、林口區戶政

事務所等單位公務車輛支援，並積極協助載運待疏散民眾。

- 二、前述運輸能量不足時，本災害應變中心即請消防組、警政組派駐人員通報第二救災救護大隊及林口分局，派遣所轄單位運輸工具，支援本區亟需運送之疏散民眾。
- 三、當動員本區所有運輸能量，尚無法有效載運須疏散之民眾時，本中心得報請指揮官同意後，請求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運輸工具，以載送須疏散之民眾。
- 四、前項支援運輸能量皆不足以運送需疏散之民眾時，由本中心轉陳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請求國軍66旅支援派出運輸車輛，至災害發生現場週遭安全地點，運輸待疏散民眾撤離至臨時避難收容所。
- 五、本中心動員前揭緊急運輸能量後，若尚有待疏散民眾時，請經建組協調轄內各種運輸業者，緊急支援協助載運疏散民眾任務。
- 六、當災害發生位置處於交通中斷狀態(孤島)，致無法由陸上運輸工具載運，且有緊急疏散之必要時，得由本區災害應變中心自行申請或轉請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協調直升機緊急運輸受困民眾。

(詳附件三:申請直升機載運相關資料)

伍、災情狀況之掌控與回報

一、災情狀況掌控與回報：

- (一)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組除應確實蒐集來自災害現場之交通路況與有關災害資訊外，並請災情查報人員隨時回報災害現場

情形，迅速掌握道路及交通狀況。

- (二)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組應協調各編組單位，將所管轄道路之災害現場交通路況與有關災害資訊等，通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彙整全市道路及交通狀況。

二、道路交通之管制：

- (一) 交通管制地點：依天然災害發生之災情，配合工務組劃定交通管制區域範圍，並於各區域範圍之重要管制點設置管制標示。
- (二) 交通管制人員：全面動員林口區轄內派出所員警、義警、民防等協勤民力參與現場警戒、管制任務。並於管制點負責針對過往車輛確認，除災民、醫療人員物資、緊急病患、消防人員物資、搶通道路人員物資、政府主要相關人員、交通管制人員、維生線搶通人員准予通過管制點外，其餘車輛需持有通行證始得放行。
- (三) 交通管制方式：考量災害情形、緊急程度等因素，依事先規劃與設定之緊急運送對象，實施局部或區域性交通管制措施，並緊急修復毀損之交通設施，以利救災人員、傷病患及物資運送通暢。應掌握交通運輸工具及緊急運送路線，確保救災人員、傷病患及物資運送通暢。管制對象之設定如下：（詳附件四：交通管制方式流程圖）

1. 第一階段

- (1) 從事搜救、醫療救護等人命救助所需之人員、物資。
- (2) 消防搶救活動等防止災害擴大所需的人員、物資。
- (3) 各災害防救機關緊急應變人員，電信、電力、瓦斯、自來水、油料等設施確保所需人員及初期應變措施必要的人員、物資。
- (4) 後送傷患及必須進行緊急疏散之民眾。
- (5) 緊急運送所需設施、運送據點的緊急修復及交通管制所需人員、物資。

2. 第二階段

- (1) 持續上述第一階段。
- (2) 食物、飲用水等必要之民生物資。

3. 第三階段

- (1) 持續上述第二階段。
- (2) 災後復原所需人員、物資。
- (3) 生活必需品。

(四) 通行證製發：通行證由區公所製發及列冊控管。一般民眾依救災運輸實際需求向里辦公處或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提出申請核發通行證，領有通行證者須將通行證置於車輛前擋風玻璃左下側（駕駛座前）以利辨識。申請至領取時間以 1 小時內為原則。

通行證(正面)



許可通行時間路線或方式
許可對象

編號：012901

警戒區域臨時通行證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製發

通行證(反面)

臨時通行證使用須知：

- 一、使用完畢請繳回原發給機關。
- 二、出入警戒區域，請將本證置於明顯處。
- 三、本證限警戒區域內使用，不可用作他途。
- 四、警戒區域內如有立即危險之虞，請迅速離開或配合管制人員疏散。
- 五、請配合管制人員管制，否則後果自行負責。

| 編號 | 申請用途 | 申請人 | 電話 |
|------------------------------|--|-----|----|
| 林口區012901 (012901~013000) | 載運 <input type="checkbox"/> 物資 <input type="checkbox"/> 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五) 改道措施：配合工務組於劃定交通管制區域範圍周邊之重要交通節點處，架設替代路線告示牌及指示標誌，並通知區內交通客運業者改道，若無替代道路者則設置「交通中斷禁止通行」等警示標誌。

(六) 為確保緊急運送，本區警察單位得採取交通管制措施，災害現場附近得禁止一般車輛通行；並得在相鄰縣市區警察機關或義交的協助下，實施全面性或局部性之交通管制，並應使民眾周知。

(七) 為確保緊急運送，警察單位得採取強制拖吊阻礙交通動線之車輛或利用警車引導運送車隊順暢脫離災區等必要之措施。

(八) 運送時應注意事項

1. 維護人命安全
2. 防止災害擴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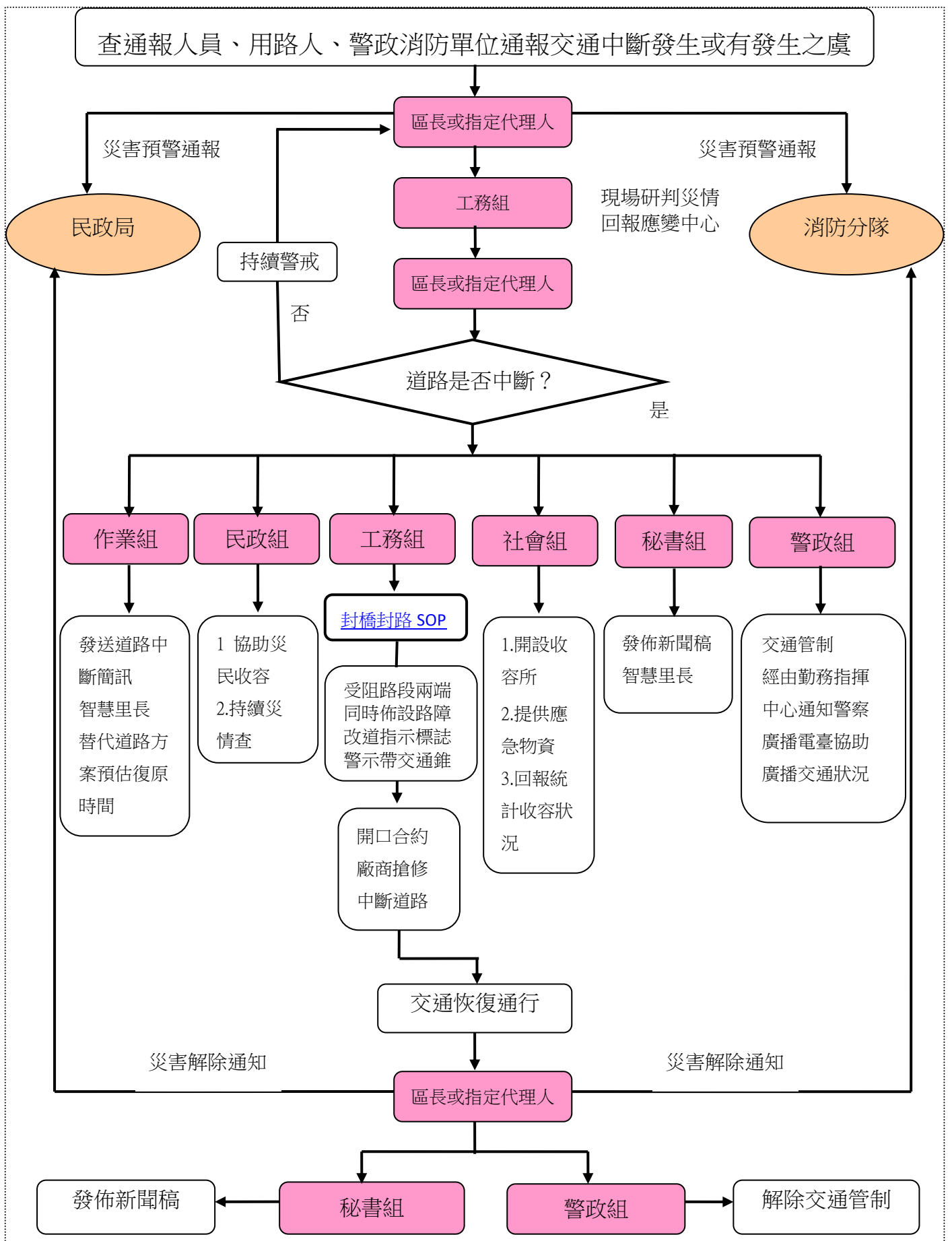
3. 不妨礙災害應變作為之進行

陸、預期執行成效：

藉由本緊急運作機制之執行，當本區有重大災害發生時，除開口合約廠商外，尚得動員本區各編組單位之運輸能量，進而達到降低災害所造成之人命傷亡。

柒、本應變機制如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附件一：新北市林口區【道路中斷，未成孤島】應變機制作業流程圖



附件二：緊急運輸流程表

| 作業階段 | 作業流程 | | 權責單位 |
|----------------------------------|-----------------------------------|-------------------------------------|-------------|
| | 道路未中斷 | 道路中斷(孤島) | |
| 整備階段 | 1. 簽定災害運輸人員之開口契約 2. 各類公務車輛定期保養 | 備妥資訊、表單等相關資料 | 秘書組、作業組、經建組 |
| 運輸能量小 ↓ 應變階段 ↓ 運輸能量大 | 派遣本所公務車 |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自行申請或轉請新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協調直升機緊急運輸 | 作業組、秘書組、社會組 |
| | 開口合約廠商 | | 經建組 |
| | 本所人員車輛、本區相關機關公務車輛支援 | | 作業組、秘書組 |
| | 報請消防局第二救災救護大隊及警察局林口分局 | | 作業組 |
| | 報請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 | | 作業組 |
| | 報請國軍66旅支援派出運輸車輛 | | 作業組 |
| | 轄區內各類運輸業者協助 | | 經建組 |

附件四：申請直升機載運相關資料

1. 災害應變空中運輸支援載具簡列表

| | | |
|-----------------|-----------------------------|------------------------|
| 行政院國家搜救 指揮中心 | 0800-119-119 | 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00 號 3 樓 |
| 內政部 空中勤務總隊 | 02-8912-7000 0-2715-5584 | 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00 號 10 樓 |
| 空軍救護隊(海鷗) | 05-2360505 | 嘉義空軍第 455 聯隊 |

2. 直昇機起降地點

資料更新:107.3.1

| | |
|----------|--|
| 名稱 | 崇林國中 |
| 保管人 | 楊欣宜 |
| 行動電話 | 0913315725 |
| 聯絡電話 | 26095829-133 |
| 傳真 | 26095841 |
| 直昇機起降地點圖 |  |
| 崇林國中操場照片 |  |

| | |
|------|--------------|
| 名稱 | 林口高中 |
| 保管人 | 蘇秀文 |
| 行動電話 | 0922790770 |
| 聯絡電話 | 26009482-603 |
| 傳真 | 26001400 |

直昇機起降地點圖



林口高中操場照片



| | |
|------|-------------|
| 名稱 | 林口國中 |
| 保管人 | 許惠婷 |
| 聯絡電話 | 26011014-32 |
| 傳真 | 26034739 |

直昇機起降地點圖



林口國中操場照片



附件四：交通管制方式流程圖

